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，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但也面对更具挑战性的外部环境，为确保可持续稳健发展并为突破增长打下基础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“竞争力、稳定性”的战略要求，紧抓国家提质增效的要求及重点支持科技创新、新型基础设施、减排降碳、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的总体方向，结合公司“新一代城市交通智能产品、建设与运营科技公司”的发展定位，坚持以技术领先为核心，沉淀核心产品、突破商业模式，驱动业务向新建设工程及运营服务转型，基本实现了经营稳定性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新一轮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由于新签合同交付周期等原因，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,316.13.50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26%，经营净现金流 9,338.51 万元，基本实现营收及现金流的稳定性，其中大数据软件与智慧业务同比增长 8.02%，业务占比达到 47.50%，规划咨询业务下降 17.24%，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同比下降 18.35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驱动业务向新建设工程及运营服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，新签合同额 25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.13%，其中新质业务（包括大数据软件与智慧交通、低空经济、交能融合等）同比增长 138%，业务占比超过 67%，为后续营收增长打下基础。

报告期内，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571.92 万元，同比下滑 34.74%，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收款压力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

116,979.13 万元，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 8,068.60 万元，同时公司为推进转型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增强研发、市场拓展投入。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金余额合计 11.50 亿元、资产负债率 30.28%，保持了相对健康的财务状况。

二、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	2024 年 4 月 18 日	1. 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制定<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 12. 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13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4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15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16.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17. 《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》 18. 《关于<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19. 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20. 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议案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3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5 月 10 日	1. 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数据官的议案》。
4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8 月 9 日	1. 《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5	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	2024 年 8 月 29 日	1. 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6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10 月 21 日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7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8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11 月 25 日	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9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	2024 年 12 月 27 日	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。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等事项进行了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、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履行义务，行使权力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

2025 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；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，建立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。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信息披露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，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，通过对外投资者电话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，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